



413658S-2025



洛阳竹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ZH 0004S-2025

食用菌粉及其制品

2025-12-19 发布

2025-12-19 实施

洛阳竹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竹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现清。

H N

Q B

食用菌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菌、金顶蘑、茶树菇、滑子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灵芝、茯苓、灰树花、金耳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玉米、黑豆、黄豆、荞麦、山药、葛根粉、大米、小米、薏米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牛蒡根、甘草、桑叶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红参、果蔬粉、谷物杂粮粉、豆粉、纳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或不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烘干、炒制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熟化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食用菌粉及其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 小麦、玉米、黑豆、黄豆、荞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山药、牛蒡根、甜叶菊、山楂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5 甘草、桑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4 年 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红参应符合 GB/T 22538 的规定。
- 2.1.12 果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13 谷物杂粮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豆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5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呈均匀性粉末或颗粒状，无发粘、无结块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、滋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7.0	GB 5009.3
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8 (松茸为主料产品) 0.5 (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5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1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 0.5 (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2.0 (姬松茸为主料产品) 1.0 (松茸、牛肝菌、鸡枞菌、黑皮鸡枞为主料产品) 0.6 (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为主料产品) 0.5 (香菇为主料产品) 0.2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5
甲基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1 (以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1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7
米酵菌酸, mg/kg	≤ 0.25 (干制银耳)	GB 5009.189
铅*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 (干重计) (木耳、银耳为主料产品) 0.8 (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菌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为主料产品) 0.28 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为主料产品) 0.4 (其他产品)	GB 5009.12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菌、金顶蘑、茶树菇、滑子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牛舌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灵芝、茯苓、灰树花、金耳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玉米、黑豆、黄豆、荞麦、山药、葛根粉、大米、小米、薏米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牛蒡根、甘草、桑叶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红参、果蔬粉、谷物杂粮粉、豆粉、纳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或不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烘干、炒制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熟化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食用菌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微生物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竹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B